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澄清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謹此澄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發放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若干資料。

茲提述全年業績公佈（英文版）內第十六頁有關「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中的第一段。該段中提到的“*The Board recommended the payment of a final cash dividend of RMB0.05 per share (after tax)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08,*”應更正為“*The Board recommended the payment of a final cash dividend of RMB0.05 per share (before tax)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08,*”。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潔媚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顧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志超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